

附件 2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

申请单位、个人				
单位地址、邮编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采集目的				
采集地点	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		地区（市）	县
	乡（镇）		村	林班
物种中文名	学名	保护级别	采集部位	采集数量
采集时间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申请单位、个人签字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		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：		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机构意见：
		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签发人： 年 月 日 （加盖公章）		年 月 日 （加盖公章）

说明：1. 采集地点需注明至村或林班。2. 采集数量填写株数、枝数或重量（kg）。